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 17 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 173.851 亿元；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 6.75 亿元。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 29.70 亿元。综上所述，2026 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10.301 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234,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81,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小 计	9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13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高于 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小 计	121, 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 000
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
		小 计	32, 000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 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 000	
	小 计	455, 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 000	
小 计	114, 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73,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7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合 计		2,103,01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4日。

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7月27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6.16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6.31%。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